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

上訴人 楊宗旻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12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9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楊宗旻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

01 等一切情狀，依累犯加重其刑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  
02 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  
03 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  
04 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或濫用其  
05 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前述量刑裁量權之  
06 合法行使，依憑己意指為違法，與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  
07 件不合，應認其之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08 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從輕量  
09 刑、安排與被害人和解等旨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12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13 法官 宋松璟

14 法官 何俏美

15 法官 黃紹紘

16 法官 汪梅芬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王怡茹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